

证券代码:300532 证券简称:今天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3

##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天国际”、“公司”或“发行人”)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今天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0年6月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6月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确认为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为准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放弃认购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新启动。

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不足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28,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28,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0,000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73,175,41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2,799,774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20%。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称为“今天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51”。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今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今天国际的股份按每股配售1.024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总额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代码为“380532”,配售简称称为“今天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原股东除参与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6月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28,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532”,申购简称为“今天转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38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赎回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赎回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福”W款2020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结构化)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50-3.90	2020年4月2日	2020年6月3日	13.25	2,013.25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25	0.00	2019年10月22日至2020年4月19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8.21	0.00	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捷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5

## 东莞捷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莞捷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中有6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人2019年度年度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董事会同意以4.495元/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3,138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20年6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34

##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300万股且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18%,最高成交价为43.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86,379.29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08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拟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各参与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

●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尚需经各参与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履行市场监管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等程序,故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通知》,矿业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改制重组完成后,根据相关安排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的主要内容

1、根据自治区国资委2020年6月3日下发的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矿业总公司拟由自治区国资委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出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仲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仲巴县政府”)以现金形式对矿业总公司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人民政府	2.00%
合计		100.00%

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拟作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自治区国资委拟将所持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政府。股权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矿业总公司拟由自治区国资委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出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仲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仲巴县政府”)以现金形式对矿业总公司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人民政府	2.00%
合计		100.00%

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拟作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自治区国资委拟将所持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政府。股权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4日(T日))参与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序,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今天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6月8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新启动。

中止发行后,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资金不足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认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28,000.00万元,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东路1002宝岗广场A座10楼F.G.H  
联系人:杨宇彬  
联系电话:0755-8268459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联系人: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613759,0755-23947866

发行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23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不超过25,394,600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的25%,即6,348,6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000股,对应回购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日。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收盘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08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拟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各参与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治区国资委。

●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本次改制重组事项尚需经各参与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履行市场监管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及相关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等程序,故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通知》,矿业总公司拟进行改制重组。改制重组完成后,根据相关安排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的主要内容

1、根据自治区国资委2020年6月3日下发的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矿业总公司拟由自治区国资委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出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仲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仲巴县政府”)以现金形式对矿业总公司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人民政府	2.00%
合计		100.00%

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拟作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自治区国资委拟将所持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政府。股权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苏州宝业锻造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改制重组的批复》,矿业总公司拟由自治区国资委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评估的整体资产出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城投”)、仲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仲巴县政府”)以现金形式对矿业总公司改制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矿业总公司改制及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
2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00%
3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4	仲巴县人民政府	2.00%
合计		100.00%

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矿业总公司拟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拟作为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矿业总公司上述改制重组完成后,自治区国资委拟将所持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股权无偿划转至仲巴县政府。股权划转完成后,矿业总公司改制重组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